

高雄市甲仙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

11242-02-06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 縱項目：按佃農、地主戶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訂約面積分。
 - (二) 橫項目：按增減原因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佃農：向地主承租土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 - (二) 地主：土地所有權人。
 - (三) 土地筆數：私有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登記之土地筆數。
 - (四) 租約件數：私有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登記之租約件數。
 - (五) 田：水田。
 - (六) 旱：非灌溉地。
 - (七) 其他：田、旱以外之土地。
 - (八) 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以下六位數。
 - (九) 增加原因計有：(1)新訂租約(2)租約變更(3)分(補)訂租約(4)農(市)地重劃變更(5)更正(6)地目變更(7)其他。
 - (十) 減少原因計有：(1)佃農購買(2)收回變更使用(3)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(4)租約變更(5)收回自耕(6)終止(註銷)租約(7)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(8)權屬變更、(9)更正、(10)地目變更(11)其他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民政課之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簿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1份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